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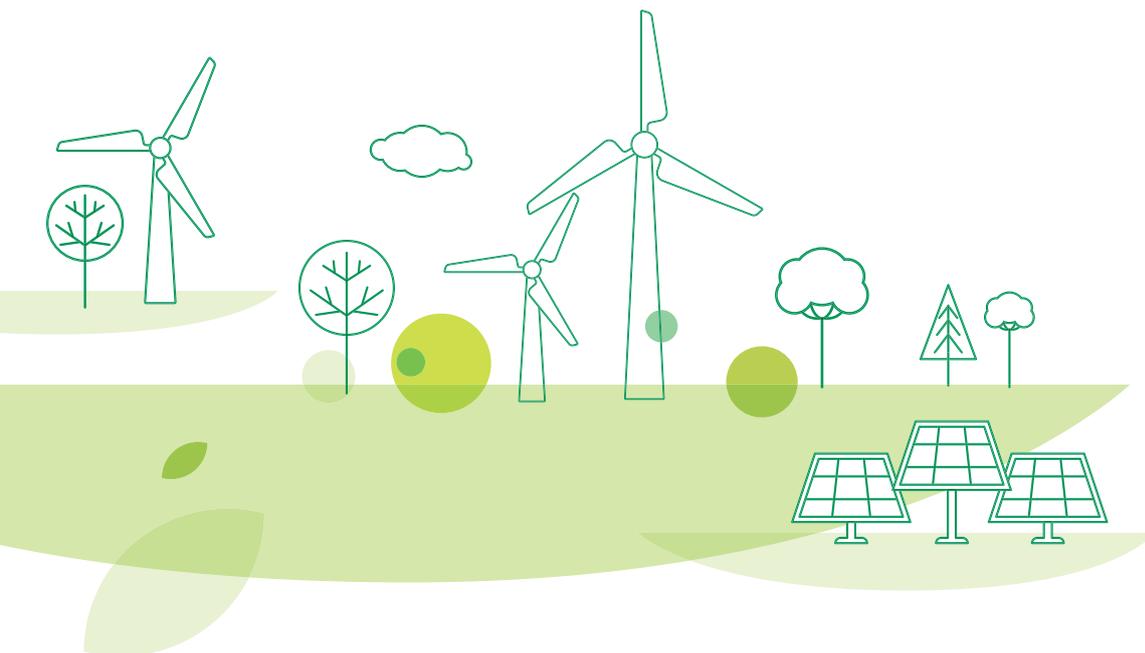
# 2018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2018年大事記	8
財務摘要	11
董事長致辭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2
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9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馬旭平先生<sup>(1)</sup>

夏進京先生<sup>(2)</sup>

###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陶濤先生<sup>(3)</sup>

林程飛先生<sup>(4)</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 監事

陳奇軍先生(主席)

吳微女士<sup>(5)</sup>

韓數先生<sup>(6)</sup>

胡述軍先生

張悅強先生<sup>(7)</sup>

馬俊華先生<sup>(8)</sup>

曹歡先生

## 審計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陶濤先生<sup>(3)</sup>

林程飛先生<sup>(4)</sup>

郭俊香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sup>(1)</sup>

夏進京先生<sup>(2)</sup>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sup>(1)</sup>

銀波先生<sup>(9)</sup>

張新先生

(1)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馬旭平先生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8年6月15日生效。

(2) 夏進京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3) 陶濤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4) 林程飛先生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2019年3月13日辭任上述職務。

(5)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吳微女士卸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由2018年6月15日生效。

(6) 韓數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7)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張悅強先生卸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由2018年6月15日生效。

(8) 馬俊華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9) 銀波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水磨溝區紅光山路888號  
綠城廣場A座7層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799

**公司網站**

<http://www.xtnsolar.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 991-3665888  
傳真：86 991-3672600-102  
電子郵件：ir@xinteenergy.com



#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平均利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 「新特能源」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直流」	指	直流電流(單向流動的電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EPC」	指	工程—採購—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 = 1,000MW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 釋義

「裝機容量」	指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1kW = 1,000瓦特
「kWh」或「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本年度報告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國家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MW = 1,000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釋義

「光伏(PV)」	指	光伏(photovoltaic)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SVG」	指	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共65.43%股權。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4.85%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 2018年大事記

## 1月

本集團《燃用准東高鹼煤防結焦關鍵技術開發及應用》項目榮獲2017年度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2月

本集團《單機1.25MW光伏併網逆變器研發及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本集團《高純晶體硅綠色生產關鍵技術自主創新與產業化項目》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 3月

本集團承擔的《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高純硅基新材料企業內網改造集成應用項目》被列入國家工信部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支持項目。

## 4月

本集團《高純晶體硅材料智能製造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項目》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協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 5月

國內三大評級公司之一的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進行了2018年跟蹤信用評級，本集團信用評級達到AA+。

本集團2018年度第一期綠色債權融資計劃作為全國首單的綠色債權融資計劃成功掛牌發行。

本集團《降低風機基礎鑽孔灌注樁混凝土充盈系數》、《降低灌注樁周圍沙土流失率》項目課題分別榮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力能源專業QC成果一等獎、二等獎。



## 2018年大事記

### 9月

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烏東德電站送電廣東、廣西特高壓多端直流示範工程柳北站極1的換流閘包，中標金額人民幣6.89億元。本公司研製成功世界首個±800kV/5000MW特高壓柔性直流換流閘後實現產業化落地。

### 10月

國家工信部官網發佈了「第三批綠色製造名單」的通知，本集團成功入選國家第三批綠色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名單，被評為2018年度綠色製造體系建設「綠色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稱號。

本集團研發實力獲得國際權威認可，eCloud產品線通過CMMI3級評估認證。

本集團在「北極星杯」最受歡迎十大光伏品牌評選中榮獲「十大光伏原材料即輔料企業」、「十大光伏EPC企業」、「十大光伏集中式逆變器企業」、「十大光伏電站運維企業」四項大獎。

本集團在2018年「光能杯」光伏行業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優秀光伏材料企業」、「年度優秀光伏EPC企業」、「全球品牌影響力大獎」、「年度最佳EPC團隊」、「年度優秀逆變器企業」等多項大獎。

本集團《單機1.25兆瓦光伏併網逆變器研發及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 2018年大事記

### 11月

本集團《基於大數據的TB-eCloud新能源電站及工業園區全生命週期能源管理與集中監控系統示範項目》榮獲國家工信部2018年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工業互聯網平台集成創新應用試點示範項目。

本集團發明的專利《一種多晶硅生產中尾氣再回收利用的方法及裝置》獲得第二十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本集團在2018年度「中國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上榮獲「光伏民族品牌獎」、「光伏逆變器十大供應商」、「光伏企業品牌榮譽獎」三項大獎。

本集團在2018年度「維科杯」中國高科技行業年度評選活動中榮獲「卓越光伏材料商」、「卓越光伏逆變器供應商」獎。

### 12月

本集團在2018中國新能源國際發展大會上榮獲2018中國新能源國際發展「EPC類」和「智能製造類」先鋒單位兩項殊榮。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53.74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10.64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107.80百萬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ECC及BOO。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多晶硅生產	<b>3,351,953</b>	<b>27.81%</b>	3,462,335	30.32%	-3.19%
ECC	<b>7,486,564</b>	<b>62.11%</b>	6,863,617	60.10%	9.08%
BOO	<b>584,404</b>	<b>4.85%</b>	308,328	2.70%	89.54%
其他	<b>630,821</b>	<b>5.23%</b>	786,671	6.88%	-19.81%
合計	<b>12,053,742</b>	<b>100%</b>	11,420,951	100.00%	5.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12,053.7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O及ECC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4、2015、2016、2017及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35,699,703</b>	31,664,863	27,812,554	25,229,293	18,763,327
負債總額	<b>24,409,647</b>	22,404,451	19,500,810	17,778,357	14,376,097
非控股權益	<b>1,268,816</b>	53,015	51,442	46,242	39,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021,240</b>	9,207,397	8,260,302	7,404,694	4,347,801
收入	<b>12,053,742</b>	11,420,951	12,001,303	9,440,899	7,402,520
毛利	<b>2,411,592</b>	2,493,297	1,996,172	1,603,573	1,428,5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208,495</b>	1,217,987	947,865	708,217	661,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1,107,797</b>	1,070,671	801,133	611,817	574,833



#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2018年年度業績。

2018年在中國經濟格局大變動，能源結構調整，供給側改革不斷深化等大背景下，新能源行業面臨的形勢錯綜複雜，機遇和挑戰並存。2018年，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歷經「531光伏新政」、競價上網等國家政策出台帶來的影響後，仍維持穩中向好態勢，中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44.26GW，僅次於2017年新增裝機，為歷史第二高；中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20.59GW，同比增長37.27%，較2017年大幅提升。作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營商，本集團積極迎接多晶硅價格大幅下跌、國內風電、光伏平價、競價上網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形勢帶來的挑戰，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強研發創新，強化精細化管理，



## 董事長致辭

加快產業佈局，把握新機遇，進一步實現集團業務穩步發展。2018年度本集團實現多晶硅產量3.4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65%。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營方面，2018年確認收入的ECC項目超過1.3GW，在建及已建成BOO項目約2 GW，繼續領跑行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53.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5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10.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44%；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107.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47%。

根據彭博新能源相關預測，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可能達125GW至141GW；風電市場將出現新增產能的飛躍，2019年新增裝機預計達到70GW以上，從能源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角度看，以發展新能源為特徵的能源結構轉型發展趨勢將不可逆轉。本集團將緊抓中國新能源市場發展機遇，加快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爭取早日達產創造效益。風、光資源開發方面，將減少對原有大規模集中式高電價電站的依賴，全方位調整開發策略、市場營銷策略，立足於全生命周期開發模式，積極參與競爭性配置，業務類型繼續圍繞風電、分佈式光伏、微電網、多能互補、分散式風電等開展經營工作，積極推進錫盟975MW風電BOO項目建設，加快推進由新能源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同時，本集團將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從提高多晶硅產品質量、延伸附產品產業鏈、調整優化新能源電站工程技術方案、發展組串式逆變器，以科技引領生產，實現提產增效、降本增效、提質增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實力。展望未來，變革和機遇仍是新能源行業發展的主題，本集團將牢牢把握時代賦予我們的發展機遇，攻堅克難，凝心聚力，不斷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培育新的盈利模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奮力譜寫打造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的新篇章，為社會奉獻綠色能源，為人類創造美好生活。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8年的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公司股東、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和關心。

張建新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2019年3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2018年，中國經濟運行維持穩中向好態勢，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中國新能源產業開始向提質增效、提速增效及技術進步轉型升級。2018年對於中國新能源行業來說，是再創輝煌的一年，也是重大轉折的一年；是轉型升級的一年，更是急流勇進的一年，新能源平價、低價上網成為大勢所趨。2018年，中國風電、光伏裝機達到近360GW，佔全部裝機比例接近20%，風電、光伏全年發電量近6,000億千瓦時，佔比接近全部發電量9%。為了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升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風電、光伏行業可持續健康發展，2018年至2019年初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了多項政策，從競價及平價上網、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多個方面，繼續鞏固新能源產業的健康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中國新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 2018年5月1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未來新增風電項目採用競爭性資源配置方式配置風電項目，從2019年起，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和海上風電項目全部通過競爭方式配置和確定上網電價；分散式風電項目可不參與競爭性配置，逐步納入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範圍。推行風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將進一步促進風電降低成本，提高風電設計、製造、安裝等綜合能力，降低度電補貼，促進風電產業高質量發展。
- 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光伏新政」)，要求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項目力度。短期來看，新能源產業鏈各環節的利潤空間將受到較大擠壓，加速行業洗牌，淘汰落後產能，加快產業集中度；但從長遠來看，531光伏新政的出台有利於技術進步和成本下降，促進光伏行業提質增效，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2018年11月15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實行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的通知(徵求意見稿)》，要求實行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按省級行政區域對電力消費設定可再生能源配額並確定指標，政府機構加強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的監管及考核工作，售電企業和電力用戶協同承擔配額制義務，電網企業承擔經營區配額實施責任。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的實施不僅可以緩解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消納問題，解決棄風、棄光等問題，亦將鼓勵和推動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健康發展，加快可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化，促進可再生能源行業早日實現平價、低價上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19年1月7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該文件旨在提高無補貼試點項目的收益，通過優化投資環境，降低非技術成本以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完善交易機制等多項舉措加快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進程，不僅有利於可再生能源消納狀況持續好轉，同時也將進一步促進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降低開發建設成本，逐步提升新能源產業市場競爭力。

### 2、多晶硅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統計數據，2018年全球多晶硅在產產能為59.8萬噸／年，其中中國產能38.87萬噸／年，海外產能21萬噸／年；中國多晶硅實際產量約25.9萬噸，海外多晶硅實際產量18.9萬噸。

受「531光伏新政」影響，下游終端需求縮減，同時新建低成本產能在2018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導致多晶硅價格持續下滑，創歷史新低。2018年中國多晶硅全年均價為人民幣10.59萬元／噸，同比大幅下滑21.6%。全年多晶硅價格震蕩下跌，從年初的人民幣15.30萬元／噸跌至年底的人民幣7.60萬元／噸，跌幅達到50.30%。

### 3、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受「531光伏新政」影響，2018年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增長有所放緩，新增裝機44.26GW，僅次於2017年，為歷史第二高。其中集中式電站新增裝機23.30GW，同比增長23%；分佈式光伏新增裝機20.96GW，同比增長71%。截至2018年末，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到174GW，其中集中式電站124GW，分佈式光伏50GW。

2018年，中國光伏發電量為1,77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平均利用小時數1,115小時，同比增加37小時。中國光伏發電棄光電量54.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8億千瓦時，棄光率3%，同比下降2.8個百分點，實現棄光電量和棄光率「雙降」。棄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肅，其中新疆(不含兵團)棄光率16%，同比下降6個百分點；甘肅棄光率10%，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8年中國風電新增併網裝機20.59GW，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184GW。2018年，中國風電發電量為3,66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9.73%；平均利用小時數2,095小時，同比增加147小時；全年棄風電量277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42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7%，同比下降5個百分點，棄風限電狀況明顯緩解，但新疆、甘肅、內蒙古三省(區)棄風情況仍然突出，三省(區)的棄風電量佔全中國84%。

## 二、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挑戰與機遇並存，中國新能源行業發展歷經曲折與沉浮，平價上網、提質增效、技術升級等成為行業新標籤，為新能源行業健康、理性、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把握行業動態，加快產業佈局，深化創新降本，強化精細管理，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53.74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107.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54%、3.47%。

### 1、 多晶硅生產

2018年，在「531光伏新政」的影響下，光伏行業競爭加劇，高耗能產品逐步被市場淘汰，提質增效、降本增效迫在眉睫。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研究多晶硅行業動態的基礎上，加強成本管控、質量管理，多晶硅產量取得了穩步增長，成本逐步降低。2018年，本集團實現多晶硅產量3.4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65%；受多晶硅價格下降的影響，多晶硅板塊實現毛利人民幣1,038.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6.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搶佔市場，抓住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充分利用規模效應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始實施3.6萬噸多晶硅項目，該項目將於2019年一季度建成投產，建成後多晶硅產品品質將全部達到電子2級及以上，服務於高品質的單、多晶硅片用料市場，同時部分產品將滿足半導體級電子芯片領域用料的質量要求。

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本集團分別與兩名下游客戶的相應的附屬公司，即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自2019年起至2021年分別向以上公司銷售多晶硅共計9.1萬噸和3.2萬噸。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的簽訂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保障本集團日常經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

### 2、 中國光伏、風電資源開發

2018年，本集團全方位梳理國家及地方政策規劃，面對去補貼、平價上網等趨勢，圍繞光伏分佈式、微電網、多能互補、分散式風電等電站開發方式，調整資源開發策略，積極拓展新市場，研究新開發模式，將河南、山東、河北、內蒙古等中東部省份作為重點開發區域；同時，本集團將分佈式、光伏扶貧專項市場作為差異化的業務補充板塊，積極探索和佈局光伏扶貧、分散式風電等新型業務，由傳統的大型地面風、光資源開發向以風電資源為主驅動力的多業態、多元化業務轉變。

2018年，本集團以EPC、BT等模式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能電站等項目裝機共計1,364.74MW，完成BT項目轉讓403.5MW。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待轉讓BT項目共計368.45MW。

2018年6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的通知》，本集團哈巴河49.5MW風電、阿瓦提30MW光伏電站等共計610MW項目被納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項目補貼名錄，成功鎖定較高電價，未來將獲得穩定的財政補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電站運營 — BOO項目

2018年，本集團穩步擴大BOO業務規模，將電站運營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重心，努力提高電站運維能力，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內蒙古錫盟特高壓外送通道大基地975MW風電項目的建設，預計於2020年前陸續建成投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建成的BOO項目共計700MW，在建BOO項目1,125MW。2018年，本集團BOO項目實現發電11.22億千瓦時，上網電量11.07億千瓦時，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584.40百萬元，實現毛利人民幣373.20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89.54%、85.31%。

### 4、 國際市場

本集團依托已初步形成的全球市場佈局，聚焦「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持續推動海外新能源市場開發，集中優勢資源，積極推進巴基斯坦風電及光伏項目、塞拉利昂光伏+儲能項目、阿根廷光伏項目等國家新項目的開發工作，努力擴大國際市場佔有量，不斷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2018年，本集團完成了埃及186MW光伏項目的建設，巴基斯坦50MW光伏項目已進入收尾階段，SVG、逆變器等產品在印度、巴基斯坦、泰國等國家均實現了出口簽約。

### 5、 技術創新推動產業發展

隨著新能源平價上網步伐加快，市場對技術進步又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團審時度勢，以經濟效益為核心，以市場與客戶需求為導向，實現研發項目產業化運營。

多晶硅生產方面，本集團根據「做優主業，高端延伸」的戰略方針，對電子1級多晶硅質量提升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81個技術創新項目進行研究及實施，研發中心優勢，針對硅延伸產業和晶硅製備瓶頸技術問題，深入開展「產學研」戰略合作和高端人才引進工作，提高項目研發效率和產業技術的應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維方面，本集團圍繞光伏平價上網、風電工程設計優化、智能微電網、E雲平台智能優化等方向，以度電成本最低、收益最高及智能運維為核心開展技術創新，不斷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 本集團根據光伏扶貧、中小商業屋頂和雙面組件電站市場的需求，有針對性的推出SolarPoint系列組串級逆變器產品和SolarHome系列智能戶用逆變器，產品MPPT滲透率均達到100%，徹底解決組串間並聯失配損失問題，產品更加安全可靠。
- 依托本集團在光伏集成和核心裝備製造領域的技術優勢研發了E雲平台智能，可對電站產生的海量數據進行全方位實時分析，高效、智能、便捷地實現電站精準化、集團化、全生命周期的運維管理。目前平台已接入新能源電站超過1.5GW，提升發電量3%以上。

2018年，本集團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18件，獲得授權專利75件。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累計擁有國內專利430件、國際PCT 4件，積極參與編製51項標準，其中國家標準26件、行業標準14件、地方標準11件。

### 6、安全為天，環保力行

2018年本集團深入推行「以行為安全為基礎、以工藝設備安全為重點、以生產受控管理為核心」的HSSE(健康、安全、安保、環保)管理理念，持續完善本集團HSSE體系建設和推動安全標準化落地工作，深化HSSE體系管控，組織開展內部體系交叉審核、危險源辨識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工作，以更加規範化、系統化的方式推進安健環體系建設。本集團全年組織開展多晶硅生產各環節、重點在建工程項目、運維電場站的安全風險評估，確保各類風險、隱患處於可控、受控狀態。另外，針對新型網絡信息安全，本集團強化內部監控程序管理，辦公軟件及資料採取加密處理，以防止資料詐騙及盜竊以致機密資料被盜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2,053,742</b>	11,420,951
銷售成本	<b>(9,642,150)</b>	(8,927,654)
毛利	<b>2,411,592</b>	2,493,297
其他收入	<b>96,601</b>	89,2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38,756</b>	(33,01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420,463)</b>	(403,0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93,816)</b>	(654,442)
財務開支淨額	<b>(354,853)</b>	(269,89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b>17,032</b>	(4,1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208,495</b>	1,217,987
所得稅開支	<b>(97,853)</b>	(144,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1,107,797</b>	1,070,6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b>2,845</b>	3,02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ECC、BOO三個業務板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2,053.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42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2.79百萬元，增幅5.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O及ECC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b>3,351,953</b>	3,462,335
ECC	<b>7,486,564</b>	6,863,617
BOO	<b>584,404</b>	308,328
其他	<b>630,821</b>	786,671
收入合計	<b>12,053,742</b>	11,420,95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351.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462.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39百萬元，降幅3.1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銷售價格降低導致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7,486.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863.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2.95百萬元，增幅9.0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BT電站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584.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08.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08百萬元，增幅89.5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發電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9,642.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92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4.50百萬元，增幅8.0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晶硅產量增加，ECC業務成本增加，及BOO業務規模擴大，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b>2,312,960</b>	2,052,414
ECC	<b>6,571,869</b>	6,093,560
BOO	<b>211,203</b>	106,939
其他	<b>546,118</b>	674,741
銷售成本合計	<b>9,642,150</b>	8,927,6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312.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5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55百萬元，增幅12.6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晶硅銷量增加導致成本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6,571.8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09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31百萬元，增幅7.8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BT電站收入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11.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6.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26百萬元，增幅97.5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建成BOO項目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411.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93.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71百萬元，降幅3.28%；綜合毛利率為20.01%，較上年同期減少1.82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降低的主要是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6.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9.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幅8.2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實現收益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20.4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0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2萬元，增幅4.3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3.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54.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63百萬元，降幅9.2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一般及行政開支管控，管理費用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54.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96百萬元，增幅31.4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借款規模增大，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聯營企業盈利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7.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4.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44百萬元，降幅32.1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享受的所得稅抵扣及減免多於上年同期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07.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7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13百萬元，增幅3.47%。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8百萬元，降幅5.9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公司實現利潤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851,134</b>	1,764,4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3,291,826)</b>	(2,300,5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2,964,189</b>	966,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523,497</b>	430,30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1.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6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66百萬元，增幅4.9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回款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1.8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00.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1.24百萬元，增幅43.0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投資活動增加所致。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4.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66.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7.77百萬元，增幅206.7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引入非控股股東資本性投資，及因BT項目、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融資規模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運營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b>3,856,408</b>	2,316,610
資本負債比率	<b>60.07%</b>	80.62%
存貨周轉率(次數)	<b>2.84</b>	2.16
存貨周轉天數(天)	<b>126.75</b>	166.8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3,856.4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6.61百萬元)。

本集團從事的BT及BOO業務所需資本金一般佔項目總投資的20%–30%，其餘部分多為銀行貸款，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影響較大。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0.07%，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0.62%。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現金。

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BT項目被計入存貨科目，BT項目能否及時轉讓對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影響較大。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84次、126.75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16次、166.86天。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及融資所得之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489.23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75.97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17.64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出上訴後，中國最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相應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員工、薪酬、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4,278人，其中：管理人員924人、技術人員471人、生產人員1,829人。2018年，本集團向員工支付薪酬共計人民幣679.06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2,91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372,87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設備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8,082,355元的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押金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88,5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銀行信用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2,4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由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作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投資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BOO項目外，無重大投資事宜。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取得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441.3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3,856.41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640.93百萬元，主要為ECC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8.00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項及支付客戶的預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789.71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788.49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項目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煤炭燃料及多晶硅零配件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2,077.07百萬元，主要為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849.4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51.59百萬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49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0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4.13%，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03.19%增加0.94個百分點。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2,310.19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7,086.1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15,179.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6.6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8,987.17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963.27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4,137.71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8,099.00百萬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特變電工以人民幣7.78元／股的價格發行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205,859,839.64元，該事項已於2019年2月15日發行完畢。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股份，分為313,475,630股H股及886,524,370股內資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四、 前景展望

- 市場展望

縱觀2018年新能源行業所處的政策環境，從「531光伏新政」、風電競價上網政策發佈到配額制的實施，都是在加速行業洗牌和優化產業結構，刺激行業發展加速實現平價、低價上網。中國新能源產業正邁入平穩、高效、科學的發展階段，帶給新能源企業的考驗從「量」變為「質」。新能源企業將進一步淘汰落後產能，加速產業整合，使真正先進的技術和優質產品成為市場主流。

根據彭博新能源相關預測，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可能達到125GW至141GW；風電市場將出現新增產能的飛躍，2019年新增裝機預計達到70GW以上。巨大的市場容量及廣闊的市場前景將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放眼未來，變革與不確定仍然是新能源領域將要面對的現實，新的機遇和挑戰必然加速行業洗牌。面對正在到來的變革，本集團唯有立足當下，才能把握時代的機遇；唯有認清趨勢，才能迎接未來的挑戰。

- 2019年經營計劃

2019年，本集團將全方位梳理國家及行業政策，加強市場環境分析，面對平價上網大趨勢，調整及加快產業佈局，深化創新降本，強化精細管理，綠色安全建企，質量效益強企。同時，本集團將不忘初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秉承技術領先、質量領先的管理理念，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不斷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圍繞「十三五」戰略規劃統籌佈局，為實現2019年各項業務較好發展而不斷努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發揮多晶硅產品規模效應，提質增效，多元化發展

多晶硅產品方面，本集團將加強技術創新，圍繞多晶硅產品質量升級、生產工藝優化，精細化管理，不斷降低成本，根據客戶需求，努力提升多晶硅產品差異化服務水平，提高多晶硅產品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加快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及調試，爭取提前達產，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發揮多晶硅產品的規模優勢和技術優勢。

產業鏈延伸方面，本集團依托現有多晶硅生產工藝，深耕細作，大力拓展硅產業鏈延伸工作，將持續全面佈局，做大鋁基新材、粉體新材、有機硅、先進陶瓷等產品延伸開發工作，通過不斷的工藝摸索調整、技術開發及應用，努力提高延伸產業鏈產品品質及後續規模量產，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盈利水平。

### 2、 強化安全環保責任，為經營保駕護航

2019年，本集團持續推動安全文化建設，突出以「行為安全為基礎、以工藝安全為重點、以生產受控管理為核心」的安全文化理念，形成安全文化發展規劃，明確安全環保管理職責，落實責任目標，進一步指導安全管理工作深入開展，牢固樹立安全環保合法合規經營意識，建設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實現作業、操作全過程受控。本集團將積極開展風險分級防控與隱患排查治理，每季度組織隱患評審會查找潛在的風險並妥善解決，落實風險預防機制。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抓好環保設施穩定運行，繼續推動節能減排，在現有環保設施管理的基礎上，提升環保設施長周期穩定運行的保障水平，以節氣、節水、減少排放為重點，做好過程監督，落實環保治理和減排增效項目的實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緊跟風、光資源發展趨勢，調整資源結構及佈局

2019年，本集團將全方位梳理開發政策，面對平價上網、去補貼的趨勢，本集團將減少對原有大規模集中式高電價電站的依賴，全方位調整開發策略、市場營銷策略，立足於全生命周期開發模式，積極參與競爭性配置。本集團將以風資源為主驅動力業務板塊，繼續圍繞風電、分佈式光伏、微電網、多能互補、分散式風電等開展經營工作，重點發展組串式逆變器，積極推進能源路由器發展。

2019年，本集團將加快推動BOO項目建設工作，重點推進錫盟975MW風電項目建設工作，爭取早日併網發電，加快本集團由風力、光伏電站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促進本集團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 4、 加快推進國際化戰略，搶抓國際市場優質風、光資源

近幾年，海外新能源市場迅猛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利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市場機遇及融資條件，加大國際市場開拓力度，深耕優勢市場，集中優勢資源跟蹤重點項目，繼續加強與重點客戶建立合作共贏、共同成長的深層次戰略合作關係。同時，結合國際新能源市場發展形勢，本集團將積極佈局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尋求多種合作模式，不斷提高國際市場佔有率，努力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5、 加強科技創新，不斷提升競爭力

2019年，本集團將全面圍繞「提質增效、降本增效、度電成本最低」等核心理念開展科技創新工作，不斷加快技術研發體系變革，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

多晶硅產品方面，將重點推進電子1級多晶硅、多晶硅生產工藝優化、硅延伸產業鏈及製品等科技創新項目快速實施，加強「產學研」合作，充分借助國內外高校、科研院所的資源和研究條件，加快新技術、新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的研發，積極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一帶一路」重點實驗室建設等項目，深化科技創新平台及資質榮譽建設，搶佔科技制高點。

風、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維方面，本集團將圍繞光伏平價上網、風電工程設計優化等方向，以度電成本最低、收益最高及智能運維為核心開展技術創新，大力推廣柔性直流輸電、電能路由器示範應用，持續跟蹤微電網項目，加強E雲智能運維平台與逆變器、SVG、電能路由器等設備的融合，整合各類創新技術產品，優化運營管理模式，大力發展儲能業務，不斷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 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多晶硅價格漲跌的根本原因取決於供需。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多晶硅生產企業大幅擴產，政府對光伏發電相關政策調整，市場競爭加劇，或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2019年，多家多晶硅生產企業新增產能逐步釋放，市場供應進一步增多。同時多項政策的出台使中國光伏產業提前步入平價、低價上網，面對無補貼項目裝機規模解禁，光伏市場前景廣闊，但對多晶硅產品品質和價格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只有品質優良、價格優惠的多晶硅產品才能立足，多晶硅生產企業利潤空間也將受到大幅壓縮。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同時加快推動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成達產，充分利用現有低價電力資源優勢，進一步實現規模效應，提升本集團產品品質和成本的競爭力，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2018年，中國光伏、風電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新能源產業步入提質增效、降本增效發展模式，技術落後、成本較高產能將逐步被市場淘汰，多晶硅製造商、光伏及風電項目開發商數量也在逐步精益求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低成本的产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調整業務結構，重點開發集中風電競價項目和平價光伏基地，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 (3) 電價下調的風險

2018年至2019年初，中國政府針對風電和光伏產業先後頒佈了競爭性配置和平價上網等相關政策，明確指出要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風電、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加快新能源行業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鼓勵無補貼新能源項目建設。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盈利空間及BOO電站的電費收入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加強滿足平價、低價上網條件的風、光資源獲取力度，優化設計及施工方案，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抵銷部分電價下調的風險。

### (4) 光伏、風電併網消納的風險

2018年，光伏、風電併網消納問題一定程度上有所好轉，但是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

本集團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併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46歲，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董事長。

**銀波先生**，40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博士在讀，化學工程與工藝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起兼任總經理。

**馬旭平先生**，45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執行董事，碩士學歷，變壓器高級工程師。曾先後擔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總工程師、副廠長、特變電工副總經理、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馬先生2008年3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夏進京先生**，38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碩士學歷。曾任四川宜賓天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成都五環新銳化工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重慶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本公司工藝工程師、二分公司總經理、多晶硅業務總經理等職務。夏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57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票代碼：600089.SH)董事長、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88.SH)董事，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郭俊香女士**，4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特變電工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董事會秘書。郭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陶濤先生**，36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曾先後擔任一德期貨有限公司研究員、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中國民生投資有限公司設計一室(新能源)董事、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陶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程飛先生**，36歲，在報告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英國皇家特許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現任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負責人，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倫敦)投資諮詢部高級分析師、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併購融資總部項目經理、中信証券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併購業務部副總裁、漢地集團下屬漢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0)委員兼副秘書長、國際電工委員會可再生能源設備認證互認體系(IECRE)副主席、世界風能協會副主席、中國能源研究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秦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現兼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19.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01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楊德仁先生**，5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學歷，教授職稱，中國科學院院士，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級專家。現在浙江大學擔任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曾獲得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第九屆中國青年科技獎等榮譽，其「摻氮直接硅單晶氦及相關缺陷的研究項目」、「一維納米半導體材料的可控生產長及其機理」均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06.SH)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16.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強先生**，6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尚乘集團董事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香港稅務學會稅務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特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長，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陳奇軍先生**，48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現任風險防控總監兼監事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特變電工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吳微女士**，50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監事，碩士學歷，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電氣絕緣與電纜工程師。現任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變廠銷售公司主任、總經理助理、營銷副總，特變電工北京辦事處主任，特變電工副總經理。吳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韓數先生**，41歲，現任監事，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現任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總監，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廠長工作部兼風險管理部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審計法務部副總監。韓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監事。

**胡述軍先生**，46歲，現任監事，專科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現任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馬俊華先生**，42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現任新疆新能源系統集成事業部總經理，曾任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集成事業部常務副總、總經理助理。馬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監事。

**張悅強先生**，41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企業文化師一級資質。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綜合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張先生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曹歡先生**，35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曾任本公司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曹先生自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銀波先生**，40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銀波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

**夏進京先生**，38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夏進京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

**甘新業先生**，43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電力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內蒙古辦事處主任、本公司戰略部部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國際成套分公司總經理。甘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楊龍先生**，43歲，現任副總經理，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烏魯木齊市惠來城市信用社出納、龍大集團新疆分公司會計、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本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李西良先生**，39歲，現任副總經理，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設計處設計員，特變電工科技管理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長、副總工程師。於2018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張悅強先生**，41歲，現任副總經理。張悅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

**劉偉增先生**，41歲，在報告期內擔任副總經理，博士學歷，電力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現任副總經理兼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新疆新能源總工程師。於2015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直至2019年2月止。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彭江華先生**，42歲，在報告期內曾擔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工業自動化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電氣部部長兼工程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彭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勉玉龍先生**，50歲，現任安全總監，碩士學歷，註冊安全工程師。曾任烏魯木齊石化公司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副科長、安全環保處安全技術監察科副科長、安全管理科科長、質量安全環保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勉先生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安全總監。

**何永健先生**，52歲，現任總機械師，本科學歷，機械高級工程師。曾任蘭化合成橡膠廠擔任設備副主任和機械組組長、蘭州石化乙烯廠大乙烯指揮部聚丙烯項目副經理、聚烯烴事業部機動科科長、設備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副總機械師，設備副總工程師。何先生自2013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總機械師。

**鄭偉杰先生**，41歲，現任總會計師，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銀稅會計和融資主管、資金管理中心主任、新疆新能源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鄭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總會計師。

**張娟女士**，30歲，現任董事會秘書，本科學歷，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曾任特變電工證券部科員、本公司證券部部長助理。張女士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 董事會報告

##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的生產與銷售，光伏、風能電站的開發及運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35頁。

## 債券發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人民幣1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用於綠色節能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13日贖回該債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06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4頁至第105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08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3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	731,529,532	70%
H股	313,475,630	30%
合計	1,045,005,162	1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數1,045,005,162，分別為731,529,532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及313,475,63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特變電工以人民幣7.78元／股的價格發行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205,859,839.64元，該事項已於2019年2月15日發行完畢。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股份，分為313,475,630股H股及886,524,370股內資股。

##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249,610,000.00元。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批准。股息宣派或派付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等多項因素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利潤至任何公積金(如有)。

## 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

於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計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前派付。股息的派發詳情將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後宣佈。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之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訂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



## 董事會報告

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董事會報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並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約為1,191.6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已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約為1,146.40百萬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約為45.27百萬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用途	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762.00	762.00	0.00
2	補充經營資金	135.27	135.27	0.00
3	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	235.74	235.74	0.00
4	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信息科技系統	58.66	13.39	45.27
合計		1,191.67	1,146.40	45.2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38.19%及9.71%。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21.37%及6.95%。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產業下游的光伏、風能電站運營企業，以國有企業、央企及民營企業為主，近5年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客戶在交貨方式、付款方式、結算條件等方面均與其他客戶相同，沒有特殊條款。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嚴格按照合同規定執行，並根據公司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特變電工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貨商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5.43%股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應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為了員工，發展依靠員工，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的企業文化，積極踐行「創造與分享」的理念，深化民心工程，持續推動和諧企業建設。2018年，本公集團各級工會繼續圍繞員工最需要、最迫切、最直接的民生問題，開展「民生工程」，涵蓋了員工子女教育、困難員工幫扶、醫療、培訓、員工婚戀等各個方面，以實際行動向廣大員工交出了一份滿意的「民生答卷」，員工的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及福利保障又上新台階。

同時視乎員工的職級及職責，本集團員工每年會定期與其上司進行不少於一次或兩次會面，討論其工作表現及所面臨的挑戰，並制定目標以實現其抱負。本集團將評估其工作質量、態度、改善空間及表現，以便為諸如工資／薪金調整、晉升／降級，調職等重大決策奠定評核的基礎。員工亦可在適當時接受指導和諮詢、培訓或職業發展計劃。有關員工發展及培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的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30,000元，主要用於項目所在地的紅十字會、慈善會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建新(董事長)

銀波

馬旭平<sup>(1)</sup>

夏進京<sup>(2)</sup>

## 非執行董事

張新

郭俊香

陶濤<sup>(3)</sup>

林程飛<sup>(4)</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楊德仁

王銳強

- (1)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馬旭平先生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
- (2) 夏進京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陶濤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林程飛先生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2019年3月13日辭任上述職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6頁至第41頁。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建新	1,173
銀波	4,037
馬旭平 <sup>(4)</sup>	—
夏進京	1,834
<b>非執行董事<sup>(1)</sup></b>	
張新	—
郭俊香	—
陶濤	—
林程飛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德仁	120
秦海岩	120
王銳強	120
<b>監事</b>	
陳奇軍 <sup>(2)</sup>	—
吳微 <sup>(2)</sup>	—
韓數 <sup>(2)</sup>	—
胡述軍 <sup>(2)</sup>	—
張悅強 <sup>(3)</sup>	1,034
馬俊華	988
曹歡	394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2) 陳奇軍先生、吳微女士、韓數先生及胡述軍先生為股東委派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3)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張悅強先生卸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

(4)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馬旭平先生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9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本公司職工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聯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度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類別	(包含相聯法 團)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b>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本公司	58,246,308股內資股	5.57%	7.9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特變電工 <sup>(4)</sup>	446,982,637股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346,8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b>監事</b>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10,8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718,647,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2018年12月31日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7%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8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28,926,449股內資股，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30%。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對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進行股權激勵。

###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未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權激勵。

### 結算日後事項

#### 定向發行內資股

1.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向特變電工以人民幣7.78元/股的價格有條件定向發行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205,859,839.64元（「定向發行」），該事項已於2019年2月15日發行完畢。於定向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股份，分為313,475,630股H股及886,524,370股內資股。定向發行的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而每股新發行內資股的價格淨額（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78元。2018年11月13日（定向發行條款釐定之日），H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7.54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就定向發行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5,000,000元，本公司擬將(i)約人民幣800,000,000元用於建設本公司的錫盟BOO風電項目；及(ii)餘額約人民幣405,000,000元用於建設本公司的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使用定向發行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457.20百萬元，其詳情如下文呈列：

用途	於本年報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原先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日期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錫盟BOO風電項目	800	57.20	742.80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405	400	5
<b>合計：</b>	<b>1,205</b>	<b>457.20</b>	<b>747.80</b>

餘額約人民幣747.80百萬元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 股息

- 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0.18%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陳偉林先生 <sup>(2)</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94,956	15.28%	4.58%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4.20%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sup>(4)</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5)</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Abhaya Limited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史靜女士 <sup>(6)</sup>	成立信託的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sup>(8)</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Perfect Splend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5,943,702	5.09%	1.53%	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包括313,475,630股H股及731,529,532股內資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8,24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2018年12月31日，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894,956股H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瓚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瓚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擁有其100%股本權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Abhaya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及史靜女士成立信託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Explorer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OFAC承諾」)。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 關連交易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以下所披露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關連方交易並不相等。有關差額乃由於：(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相關聯繫人進行之一次性交易之交易金額；(ii)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



##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下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第一類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據此，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第二類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董事會報告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第三類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該等產品」)。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第四類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第五類交易」)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第五類)。據此，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董事會報告

##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第六類交易」)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7年12月15日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據此,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提供煤炭、設備及原材料等運輸服務。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2018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2018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sup>(3)</sup>	特變電工	350 <sup>(2)</sup>	512 <sup>(1)</sup>
2.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sup>(3)</sup>	特變電工	300	148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sup>(4)</sup>	新疆特變	50	18
4.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sup>(3)</sup>	特變電工	250	230
5.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sup>(4)</sup>	新疆特變	250	187
6.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 <sup>(4)</sup>	新疆特變	150	46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



## 董事會報告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統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4)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統稱(「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就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統稱「特變電工採購交易」)而言，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因此，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使用與特變電工進行之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整體合併之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之整體年度上限(「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而本公司亦已根據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取得批准進行特變電工採購交易。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高於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的第一類預計交易金額。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並符合經批准之整體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閱及確認第一類實際交易金額。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進一步公告。

就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統稱「新疆特變採購交易」)而言，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因此，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使用與新疆特變進行之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整體合併之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8,647,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43%，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為準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批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規則」)來確認、記錄及監視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授權標準，規定公司就此類審閱及批准應遵循適用規則及制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季度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批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監視與監督關連交易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同時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資料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落實細節。在公司管理層的監督下，公司已嚴格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落實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現行相關方交易之交易政策是有效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閱了相關資料以確保上述各項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各自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執行人員的彙報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及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確認

本集團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



## 董事會報告

基於其工作，本公司之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審計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審計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該等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審計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關於年報所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除超過相應年度上限的向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採購外，審計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且經股東批准的整體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業務審視

2018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發改委發



## 董事會報告

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度內，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關於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業務的分析、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情況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關於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請參見環境政策及表現章節。關於本公司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立了本集團相關內部制度，主要從三廢排放管理、現場環境管理、環境監測、清潔生產、評價及考核獎懲等方面，規範了生產環境要求，確保環境質量，通過正確的政策指引不斷提高本集團環境治理水平。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本集團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先進的封閉循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大大減少污染。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本公司高標準執行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積極貫徹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完善環境管理組織體系，健全環保制度，依托本公司業務實際，推行減排措施，發展環保產業，減少運營過程中排放，節約資源使用，推動運營所在地環境保護。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法律法規，始終以運營當地環境法規及行業規則的標準履行環境責任，致力於實現更高的環境績效。

在ECC和BOO業務中，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 董事會報告

2018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也沒有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面臨法律訴訟，或收到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

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特變電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其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需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特變電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並無做出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行為。

###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股份期權。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 股票掛鉤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會計準則

除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外，本公司編製2018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章程

本公司根據定向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登記或備案後生效。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通函。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有1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本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同時要求本公司承擔合理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及本案訴訟費用。於2014年12月，在本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

鑒於(i)本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本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本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該案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披露相關信息外，尚未有其他進展。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8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核數師。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1頁至第12頁。

張建新

張建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9年3月27日



#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三屆一次監事會批准成立，共有5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人。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檔和《公司章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財務信息公告、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2018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業績公告、向特變電工定向發行內資股等事宜。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監事會報告

### 2 · 本集團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 3 ·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8年本集團未發生因濫用職權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陳奇軍**

監事會主席

中國新疆，2019年3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會

###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1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5.6–2018.6 2018.6–2021.6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6–2018.6 2018.6–2021.6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2015.6–2018.6
夏進京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6–2021.6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2018.6–2021.6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2018.6–2021.6
陶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6–2018.6
林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12–2019.3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2018.6–2021.6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2018.6–2021.6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2018.6–2021.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採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召開14次會議，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議案52項；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14	14	0
銀波先生	14	14	0
馬旭平先生 <sup>(1)</sup>	7	7	0
夏進京先生 <sup>(2)</sup>	7	7	0
張新先生	14	14	0
郭俊香女士	14	14	0
陶濤先生 <sup>(3)</sup>	7	7	0
林程飛先生 <sup>(4)</sup>	1	1	0
秦海岩先生	14	14	0
楊德仁先生	14	14	0
王銳強先生	14	14	0

(1)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馬旭平先生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

(2) 夏進京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3) 陶濤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4) 林程飛先生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審閱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批准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還應負責制訂、審查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組成。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張建新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銀波先生擔任，章程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

### 1.6 董事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稅前，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1.7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於2018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2018年接受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時間	接受培訓內容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人力資源、市場分析等
夏進京先生	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金融、企業管理、資本運營等
林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5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2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行業研究等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4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新能源材料研究等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2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1.8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職責，並同時就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已審查並確認以下事項

- 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本公司已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已落實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了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 2.1 審計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秦海岩先生與一位非執行董事郭俊香女士。主席為王銳強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審核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所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市場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及
10. 審核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17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度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18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業績公告、公司向特變電工定向發行內資股的議案等事宜。同時審計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定期與風險監控團隊會面。

###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兩位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夏進京先生。主席為楊德仁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包括：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企業管治報告

3. 根據考核方案，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擬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2018年3月23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8年薪酬方案以及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薪酬進行審查的報告。

###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秦海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人數、組成與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文化、專業知識、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性別、服務任期及多元化等方面)，並為鞏固公司發展戰略，就董事會的人事變動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2.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人員遴選過程中致力於發展董事會的多元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觀點、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
3. 經適當考慮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關於擔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就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
5.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尤其是針對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提出相關意見；
7. 評核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建議董事會成員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8. 建立董事儲備計劃並不時更新；
9. 評核董事績效，並根據評核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
10.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提名程序及標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1.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就此定期進行檢討；及
12. 處理董事會授權進行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有關部門有義務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 提名政策

上述第1至4條所載條文被視為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通過了關於對推薦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關於推薦林程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兩位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2.5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建新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馬旭平 <sup>(1)</sup>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銀波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夏進京 <sup>(2)</sup>	不適用	0/0	不適用
張新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郭俊香	6/6	不適用	不適用
陶濤 <sup>(3)</sup>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程飛 <sup>(4)</sup>	0/0	不適用	不適用
秦海岩	6/6	1/1	3/3
楊德仁	6/6	1/1	3/3
王銳強	6/6	1/1	3/3

(1)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馬旭平先生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8年6月15日生效。

(2) 夏進京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3) 陶濤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4) 林程飛先生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 4.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對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5.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6. 內部控制體系

報告期內，為滿足於香港上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管理，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資金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等文件，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檢討，納入檢討範圍主要單位的總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9.85%，營業收入合計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99.55%，對高風險領域的營業收入確認、工程建設承包、物流業務、固定資產投資、保理業務、營業外收入、研發支出资本化、關連交易等方面進行重點評估。本集團每半年開展一次檢討工作，每年開展一次測評工作，持續優化內控體系。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含由審計委員會所監督之完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落實政策及準則。各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需要清楚以書面列明，以確保各部門之分工清晰並且能作有效制衡。本集團亦採納了多項由內控顧問所建議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彙報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1) 風控及內控體系監督評價工作

本集團風控體系建設工作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不斷加強，風控工作重點完成風控組織機構設置、風控體系覆蓋各分子公司、簽訂風控目標責任書、月度風險排查、梳理風控人才地圖、風控及合規培訓、梳理完成風險案例庫等；組織開展風控及合規培訓20多場次，涉及人員7,154人次，組織全面開展風控及合規考試；開展風控自評及差異識別問題及作有效整改，其餘整改項風控辦公室每週進行跟進落實、晨會通報，全面推動風控達標及整改工作。

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持續開展，根據內控體系梳理計劃，完成公司各分子公司及業務板塊內控體系建設及梳理，保證內控體系有效開展。

按照年度風控、內控雙達標工作，本集團持續強化風控及內控落地執行：

- 在本集團原有內控工作團隊的基礎上，更新人員任職要求，按照最新的任職及組織架構更新內控團隊人員；
- 與外部諮詢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起梳理內控流程、矩陣等，更新集團內控體系文件；
- 在風控整改工作中並行開展內控檢查工作，針對內控流程中發現的制度缺失、制度失效、制度流程不合理的現象在此次整改工作中進行重點關注，全員牢固樹立發展業務與風控內控統一化，堅持依法依規治企，內部控制為根基，構建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 按照本集團年度內控工作安排，對重點業務單元展開內控檢查工作，計劃覆蓋所有重點業務面，幫助業務部門梳理流程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和規範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2) 經營風險防控工作

本集團審計體系針對經營重點風險環節開展招標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票據管理、存貨管理、應收賬款管理、成本管理、質量管理、供應商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類專項審計69項，對重點風險業務進行全覆蓋，同時針對年度經營審計、月度專項審計、項目公司經濟效益審計、內外部工程項目跟蹤審計、風控溝通會議問題、紀檢現場巡檢問題等進行專項安排落實，持續跟蹤整改形成閉環管理，規避類似風險再次發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該等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收費為人民幣4.2百萬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8年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諮詢服務)收費人民幣0.47百萬元。除上文披露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需收取費用的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將提請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3	3
銀波先生	3	3
馬旭平先生 <sup>(1)</sup>	2	2
夏進京先生 <sup>(2)</sup>	1	1
張新先生	3	3
郭俊香女士	3	3
陶濤先生 <sup>(3)</sup>	2	2
林程飛先生 <sup>(4)</sup>	0	0
秦海岩先生	3	3
楊德仁先生	3	3
王銳強先生	3	3

(1)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就職，馬旭平先生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18年6月15日生效。

(2) 夏進京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3) 陶濤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4) 林程飛先生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9. 與股東的溝通

##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



##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xtnysolar.com](http://www.xtnysolar.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3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11. 投資者關係

#### 11.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8年度，本公司以電話會議、路演、反向路演等方式與近300名投資者及分析師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 11.2 信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2018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128項公告，包括董事離任、投資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訂立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等。

### 12.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履行彼公司秘書職責。張女士為本公司與吳女士之間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13. 人力資源

#### 13.1 人力資源概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278人，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如下：

項目	分類	人數(人)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專業構成	經營管理	924	21.60%
	技術	471	11.01%
	生產	1,829	42.75%
	工程管理	381	8.91%
	營銷	483	11.29%
	後勤	190	4.44%
	合計	4,278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353	8.25%
	本科	1,639	38.31%
	大專及其他	2,286	53.44%
	合計	4,278	100.00%

#### 13.2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現執行的激勵分為三大類：待遇激勵（與市場接軌的薪酬標準、激勵提成、長效激勵等）、工作激勵（參與經營決策、工作授權等）和成長激勵（學歷提升、職位提升等），明確規範了激勵兌現的總原則。

### 13.3 員工培訓

2018年，本集團始終堅持培訓就是給員工最好的福利，培訓體系進一步完善，專業化培訓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採用導師輔導、專家授課、行業對標、月度頭腦風暴、輪崗等形式，將理論知識轉換為生產成果。

2018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專業技術、生產技能等共12類，全年參加內外部培訓員工累計達12,000餘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 13.4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為進一步發揮薪酬和績效的激勵作用，本集團全面梳理和調整薪酬結構、績效考評指標及比例，增強績效結果在員工調薪、培訓、晉升、優化等方面的運用。薪酬體系設計向業績優異者傾斜，實現個人技能提升與薪資收入增長相結合，打破平均主義，打通專業化成長晉升道路，使員工收入增長與企業經營效益相匹配，達到企業發展與員工共享的目標，積極打造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



## 企業管治報告

### 14.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現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措施」）系統文件。措施確保潛在股價敏感數據或內幕消息可及時確認、評估及逐級上報至董事會來決定是否需要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 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了解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具備並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年齡、文化、專業知識、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背景、性別、服務任期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



## 企業管治報告

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的益處，以使董事會於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各方面能維持適當範圍及取得平衡。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名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上文提及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9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3。</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存貨人民幣2,263百萬元，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p> <p>管理層於各期末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售價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對項目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及估計，因為與客戶的售價磋商一般基於當前市場情況及可用資料參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此外，售價亦參考類似項目出售的過往經驗。</p> <p>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預測採用下列關鍵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測發電量；</li> <li>— 電價；及</li> <li>— 折現率</li> </ul> <p>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待售發電廠項目的重大結餘及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涉及判斷及假設。</p>	<p>我們瞭解管理層釐定此類項目的估計售價的方法與往年一致，且過往並無因此估計而作出重大調整。</p> <p>我們已檢查管理層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p> <p>我們質疑了預測中運用的管理層關鍵假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測發電量，核查裝機容量並將各項目可行性研究與當前電力市場狀況進行比較；</li> <li>2) 電價，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及發佈的當前市價進行匹配；</li> <li>3) 折現率，評估可比較公司的資金成本，並考慮地區特定因素。</li> </ol> <p>我們亦通過與類似規模及位置的發電廠項目的過往銷售進行比較及與2018年底之後近期出售項目的實際價格進行比較的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售價估計。</p> <p>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輸入值與我們的預期一致，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所收集的證據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504,406	13,058,520
土地使用權	7	558,755	557,839
無形資產	8	106,863	46,5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140,969	113,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77,977	179,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768,438	1,755,74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258,408</b>	<b>15,712,87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915,121	3,874,701
合同資產	5	2,254,679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	2,378,952
其他流動資產	16	1,047,998	260,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3,640,933	4,244,084
其他應收款項	17	415,969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1,376,627
受限制現金	18	2,310,187	1,50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56,408	2,316,610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441,295</b>	<b>15,951,990</b>
<b>資產總額</b>		<b>35,699,703</b>	<b>31,664,863</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1,045,005	1,045,005
股份溢價	19	4,945,506	5,030,375
其他儲備	20	524,965	457,310
保留盈利		3,505,764	2,674,707
<b>非控股權益</b>	10	<b>10,021,240</b>	9,207,397
		<b>1,268,816</b>	53,015
<b>權益總額</b>		<b>11,290,056</b>	9,260,41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1	8,099,000	6,487,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23,497	78,742
遞延政府補助	22	397,442	378,26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619,939</b>	6,944,97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788,493	7,276,778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77,073	2,894,570
合同負債	5	1,067,850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	489,6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32	3,972
借款	21	4,849,460	4,794,4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789,708</b>	15,459,476
<b>負債總額</b>		<b>24,409,647</b>	22,404,45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5,699,703</b>	31,664,863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第109頁至第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第104頁至第19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053,742	11,420,951
銷售成本	25	(9,642,150)	(8,927,654)
<b>毛利</b>		<b>2,411,592</b>	<b>2,493,297</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	(420,463)	(403,0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593,816)	(654,44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646	—
其他收入	26	96,601	89,2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	38,756	(33,011)
<b>經營利潤</b>		<b>1,546,316</b>	<b>1,492,016</b>
利息收入	29	27,220	25,789
財務開支	29	(382,073)	(295,680)
<b>財務開支淨額</b>		<b>(354,853)</b>	<b>(269,891)</b>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17,032	(4,13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208,495</b>	<b>1,217,987</b>
所得稅開支	30	(97,853)	(144,290)
<b>年度利潤</b>		<b>1,110,642</b>	<b>1,073,697</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107,797	1,070,671
非控股權益		2,845	3,026
		<b>1,110,642</b>	<b>1,073,697</b>
<b>其他綜合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4)	(31)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b>1,110,558</b>	<b>1,073,666</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7,713	1,070,640
非控股權益		2,845	3,026
		<b>1,110,558</b>	<b>1,073,666</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31	1.06	1.0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1	1.06	1.02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第109頁至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45,005	5,030,375	353,024	1,831,898	8,260,302	51,442	8,311,744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	—	—	1,070,671	1,070,671	3,026	1,073,697
貨幣換算差額	—	—	(31)	—	(31)	—	(31)
<b>綜合收益總額</b>	—	—	(31)	1,070,671	1,070,640	3,026	1,073,666
<b>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b>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20(a))	—	—	102,461	(102,461)	—	—	—
股息(附註32)	—	—	—	(125,401)	(125,401)	(1,453)	(126,8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附註20(b))	—	—	1,856	—	1,856	—	1,856
<b>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b>	—	—	104,317	(227,862)	(123,545)	(1,453)	(124,99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5,005	5,030,375	457,310	2,674,707	9,207,397	53,015	9,260,412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	—	—	1,107,797	1,107,797	2,845	1,110,642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交易(附註19)	—	(84,869)	—	—	(84,869)	1,213,169	1,128,300
貨幣換算差額	—	—	(84)	—	(84)	—	(84)
<b>綜合收益總額</b>	—	(84,869)	(84)	1,107,797	1,022,844	1,216,014	2,238,858
<b>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b>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20(a))	—	—	67,739	(67,739)	—	—	—
股息(附註32)	—	—	—	(209,001)	(209,001)	(213)	(209,214)
<b>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b>	—	—	67,739	(276,740)	(209,001)	(213)	(209,2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5,005	4,945,506	524,965	3,505,764	10,021,240	1,268,816	11,290,056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第109頁至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的現金	33(a)	1,919,147	1,950,186
已付所得稅		(68,013)	(185,71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851,134</b>	<b>1,764,472</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9,228)	(1,807,726)
購買無形資產		(75,970)	(12,163)
購買土地使用權		(17,643)	(8,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3(b)	161,947	21,98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23,764)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1(d)	42,500	30,00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11	(17,701)	(7,220)
已收政府補貼		10,700	6,730
已收利息		27,220	25,789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18	(809,887)	(549,775)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291,826)</b>	<b>(2,300,591)</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128,300	—
償還借款		(7,741,560)	(6,058,795)
借款所得款項		10,296,973	7,572,839
已付利息		(636,086)	(496,463)
已付股息	32	(83,216)	(49,93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222)	(1,231)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964,189</b>	<b>966,42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523,497</b>	<b>430,301</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16,610	1,897,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6,301	(11,638)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b>	<b>3,856,408</b>	<b>2,316,610</b>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第109頁至192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向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及太陽能和風能發電廠的運營(「BOO」)。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FS))的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新訂和已修改的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和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 2014–2016年度改進項目(2)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的轉撥」(2)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1) 採用該等新訂準則的影響於附註2.1.2中披露。

(2) 採納該等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解釋

部分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和解釋無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和解釋。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和解釋的影響評估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待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新訂和已修改的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解釋(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主體須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2,061,000元(附註35(b))。其中，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1,752,000元和人民幣39,000元，這兩項金額將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

餘下之租賃承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2019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1.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介紹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述比較信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且比較數字未經重述。因此重分類未反映在2017年12月31日已重述的資產負債表中，但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

下表呈列了就每個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相關調整在後文中按準則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2017年	首次採用國際	首次採用國際	於2018年
	12月31日	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第9號的影響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44,084	—	(119,769)	4,124,315
其他流動資產	260,716	972,526	—	1,233,242
其他應收款項	—	404,101	—	404,10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6,627	(1,376,627)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78,952	—	(2,378,952)	—
合同資產	—	—	2,498,721	2,498,7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00	—	1,000
	8,261,379	—	—	8,261,379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4,570	—	(1,458,669)	1,435,90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89,684	—	(489,684)	—
合同負債	—	—	1,948,353	1,948,353
	3,384,254	—	—	3,384,2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處理的相關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和第7.2.26段)的過渡要求，主體未重述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資產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該重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1,000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	(1,000)	1,000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	1,000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OCI)中呈列，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預計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相關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三種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合同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以上三種金融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對期初餘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由此造成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的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準則而比較數字並無重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將有如下影響：

本集團改變了資產負債表內某些項目的列報方式，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術語：

- 與建造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之前列報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與建造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之前列報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合同負債，之前列報為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預付款之前與其他應收款項一同列報為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但現在於資產負債表上列報為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以反映其不同性質；及
- 於到期日內的保留金，之前列報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但現在列報為合同資產。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2.2.3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批准的其他權益類別。

#### 2.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游和逆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 — 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列報。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 年期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25年
車輛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前期預付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 2.8 無形資產

####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成本入賬及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檢測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兌換成本、銷售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後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

#### 2.11.1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2.11.3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3 計量(續)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4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2.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仍按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列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 (a)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 (b)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 (b) 減值(續)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轉回。

- 可供出售資產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往後期間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附註2.23(c)))、製成品及備用配件。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惟發電廠之建設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製成品與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日常生產開支(按一般運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得出。

###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貨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b)中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同或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存在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情況下，才不予確認與來自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外在差異(續)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的情況。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1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參與各種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養老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續)

####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經營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彼等收取母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以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一項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限制性股份之估計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母公司向本集團實體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限制性股份，被視為母公司的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產品及服務擔保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 2.23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時。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同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將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的部分單獨列報為應收款項，其餘則列為合同資產，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倘合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同呈列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

#### (a) 向客戶提供ECC服務

本集團根據完成階段按合同期間確認ECC服務之收入。完成階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合同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完成階段，以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入確認(續)

#### (b)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向發電廠擁有人／運營商及其他生產商提供設計、諮詢及監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完成狀況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 (c) 銷售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在ECC服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完成相關工程過程中或之後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銷售發電廠項目於發電廠項目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接納項目時確認。

#### (d) 銷售其他商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其他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商品銷售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2.24 租賃 —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2.27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益計入損益表。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指示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861,000元(2017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403,000元)。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及其他可採用的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於當日的浮動利率借款人民幣11,452,876,000元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4,001,000元(2017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5,181,000元)。本集團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估計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規限。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自初始確認起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產品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

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2018年12月31日前三年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調整了歷史信用損失率，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經濟因素資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當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款項時，則將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跡象主要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在經營利潤中列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沖銷金額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於上年度，本集團基於已發生損失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通過直接減少賬面價值予以核銷。其他應收款進行統一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尚未識別的減值。對於這些應收賬款，其經評估後的減值損失計入單獨的減值撥備中。本集團認為出現以下任一跡象即表明存在減值證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
- 違約或逾期付款。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核銷該項應收賬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分析本集團按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借款	5,397,404	1,779,281	3,611,680	5,628,802	16,417,16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3,650,785	—	—	—	3,650,785
應付票據(附註23)	4,137,708	—	—	—	4,137,708
其他應付款項	1,877,664	—	—	—	1,877,664
	15,063,561	1,779,281	3,611,680	5,628,802	26,083,324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借款	5,218,424	1,411,787	2,182,439	6,115,841	14,928,49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3,379,730	—	—	—	3,379,730
應付票據(附註23)	3,897,048	—	—	—	3,897,048
其他應付款項	1,273,282	—	—	—	1,273,282
	13,768,484	1,411,787	2,182,439	6,115,841	23,478,5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負債比率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68% (2017年12月31日：71%)。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評估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a)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之減值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於存貨記錄，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主要根據已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該等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的售價。倘釐定的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差額作為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建造合同收入

單個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識別後於合同內悉數撥備。由於建築及工程業務承接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在合同進行過程中審閱及修改對合同收入及各合同預算中的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進度及合同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原始估計的情況，則修改有關估計。有關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有關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於損益呈列。

## 5 分部信息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和BOO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由逆變器生產、設計服務、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及物流服務等業務組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分部收入	3,363,137	7,715,560	584,404	977,752	(587,111)	12,053,742
分部間收入	(11,184)	(228,996)	—	(346,931)	587,111	—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b>3,351,953</b>	<b>7,486,564</b>	<b>584,404</b>	<b>630,821</b>	<b>—</b>	<b>12,053,742</b>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在某一時點	3,351,953	1,433,800	584,404	630,821	—	6,000,978
在一段時間內	—	6,052,764	—	—	—	6,052,764
	3,351,953	7,486,564	584,404	630,821	—	12,053,742
<b>分部業績</b>	<b>1,038,993</b>	<b>914,695</b>	<b>373,201</b>	<b>84,703</b>	<b>—</b>	<b>2,411,592</b>
攤銷	15,513	2,275	8,255	5,807	—	31,850
折舊	527,131	9,899	178,158	50,817	—	766,005
<b>減值撥備/(撥回)：</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3	(64,763)	—	2,038	—	(57,542)
— 存貨	—	47,476	—	30,914	—	78,390
— 合同資產	—	43,896	—	—	—	43,89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利潤	—	17,032	—	—	—	17,0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分部收入	3,472,901	7,261,921	308,328	1,031,392	(653,591)	11,420,951
分部間收入	(10,566)	(398,304)	—	(244,721)	653,591	—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b>3,462,335</b>	<b>6,863,617</b>	<b>308,328</b>	<b>786,671</b>	<b>—</b>	<b>11,420,951</b>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3,462,335	980,257	308,328	786,671	—	5,537,591
在一段時間內	—	5,883,360	—	—	—	5,883,360
	3,462,335	6,863,617	308,328	786,671	—	11,420,951
<b>分部業績</b>	<b>1,409,921</b>	<b>770,057</b>	<b>201,389</b>	<b>111,930</b>	<b>—</b>	<b>2,493,297</b>
攤銷	15,502	5,677	8,146	335	—	29,660
折舊	495,992	5,554	83,124	41,730	—	626,400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6	42,944	—	5,734	—	51,1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5,777	—	55,777
— 存貨	—	6,827	—	4,957	—	11,784
— 建造合同	—	9,946	—	—	—	9,94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	4,138	—	—	—	4,1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038,993	1,409,921
ECC	914,695	770,057
BOO	373,201	201,389
其他	84,703	111,930
<b>須予報告分部的毛利總額</b>	<b>2,411,592</b>	<b>2,493,297</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20,463)	(403,0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816)	(654,44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646	—
其他收入	96,601	89,2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756	(33,011)
財務開支淨額	(354,853)	(269,89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17,032	(4,13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208,495</b>	<b>1,217,987</b>
所得稅開支	(97,853)	(144,290)
<b>年度利潤</b>	<b>1,110,642</b>	<b>1,073,69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8,540,886	13,836,486	7,187,943	2,948,671	(7,133,229)	35,380,75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36,769	—	4,200	—	140,969
未分配資產	18,540,886	13,973,255	7,187,943	2,952,871	(7,133,229)	35,521,726
資產總額						177,97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89,649	17,974	959,326	234,984	—	5,201,933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3,029,475	15,057,944	6,696,896	3,191,467	(6,604,175)	31,371,60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9,393	—	4,200	—	113,593
未分配資產	13,029,475	15,167,337	6,696,896	3,195,667	(6,604,175)	31,485,200
資產總額						179,6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8,389	95,081	1,069,046	184,974	—	2,037,4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7,486,564	6,863,617
銷售商品	4,357,001	4,409,284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210,177	148,050
	<b>12,053,742</b>	<b>11,420,951</b>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082,311	11,192,620
其他國家	971,431	228,331
	<b>12,053,742</b>	<b>11,420,951</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2017年：並無)外部客戶貢獻超過10%總收入。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信息(續)

##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流動合同資產	2,303,139	—
損失撥備	(48,460)	—
合同資產總額	2,254,679	—
總合同負債	1,067,850	—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829,81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3,084,819	9,061,138	46,759	78,329	2,154,522	14,425,567
累計折舊	(363,416)	(1,789,616)	(16,928)	(35,086)	—	(2,205,046)
累計減值撥備	—	(235,195)	(102)	(966)	—	(236,263)
賬面淨值	2,721,403	7,036,327	29,729	42,277	2,154,522	11,984,258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721,403	7,036,327	29,729	42,277	2,154,522	11,984,258
添置	148,700	96,167	11,122	934	1,740,159	1,997,082
結轉	276,442	601,873	—	3,753	(882,068)	—
出售	(4,122)	(13,079)	(3,168)	(440)	—	(20,809)
出售附屬公司	—	(190,345)	—	—	—	(190,345)
折舊費用	(106,250)	(543,587)	(5,270)	(782)	—	(655,889)
減值撥備	—	(55,120)	—	(657)	—	(55,777)
期末賬面淨值	3,036,173	6,932,236	32,413	45,085	3,012,613	13,058,520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3,504,885	9,472,657	49,003	81,767	3,012,613	16,120,925
累計折舊	(468,712)	(2,266,772)	(16,570)	(35,104)	—	(2,787,158)
累計減值撥備	—	(273,649)	(20)	(1,578)	—	(275,247)
賬面淨值	3,036,173	6,932,236	32,413	45,085	3,012,613	13,058,52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036,173	6,932,236	32,413	45,085	3,012,613	13,058,520
添置	794	48,065	6,696	7,510	4,941,571	5,004,636
結轉	359,737	3,187,701	—	6,853	(3,554,291)	—
出售	(3,603)	(156,754)	(2,343)	(13)	—	(162,713)
出售附屬公司	(36,821)	(580,823)	—	(321)	—	(617,965)
折舊費用	(124,905)	(632,960)	(5,238)	(14,969)	—	(778,072)
期末賬面淨值	3,231,375	8,797,465	31,528	44,145	4,399,893	16,504,406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3,817,239	11,339,757	51,521	91,725	4,399,893	19,700,135
累計折舊	(585,864)	(2,516,392)	(19,984)	(47,443)	—	(3,169,683)
累計減值撥備	—	(25,900)	(10)	(136)	—	(26,046)
賬面淨值	3,231,375	8,797,465	31,527	44,146	4,399,893	16,504,4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07,202	555,6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97	4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406	70,315
存貨資本化	12,067	29,489
	<b>778,072</b>	<b>655,889</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76,840,000元(2017年：人民幣82,166,000元)已按平均利率5.08%(2017年：4.96%)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14,863,338,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18,793,000元)(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598,103
累計攤銷	(51,368)
賬面淨值	546,735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46,735
添置	28,160
攤銷費用	(17,056)
期末賬面淨值	557,83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626,263
累計攤銷	(68,424)
賬面淨值	557,839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57,839
添置	17,643
攤銷費用	(16,727)
期末賬面淨值	558,755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643,906
累計攤銷	(85,151)
賬面淨值	558,7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8,148,000元(2017年：人民幣6,998,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8,089,000元(2017年：人民幣8,429,000元)計入「銷售成本」，而人民幣490,000元(2017年：人民幣1,629,000元)則計入本集團「在建工程」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375,8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70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長期借款(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125,348	19,513	144,861
累計攤銷	(83,511)	(10,024)	(93,535)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39,141	9,439	48,580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9,141	9,439	48,580
添置	—	12,248	12,248
出售	—	(85)	(85)
攤銷費用	(11,395)	(2,838)	(14,233)
期末賬面淨值	27,746	18,764	46,510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125,348	31,612	156,960
累計攤銷	(94,906)	(12,798)	(107,704)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27,746	18,764	46,51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7,746	18,764	46,510
添置	60,586	15,384	75,970
出售	(4)	—	(4)
攤銷費用	(11,388)	(4,225)	(15,613)
期末賬面淨值	76,940	29,923	106,863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85,927	43,618	229,545
累計攤銷	(106,291)	(13,645)	(119,936)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76,940	29,923	106,863

本集團專利及專有技術指主要購自第三方的太陽能、單晶硅、二氧化硅及多晶硅相關專有技術以及由本集團開發的傳輸技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086	9,6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27	4,633
	15,613	14,233

### 9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持有至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5)	2,921,281	4,244,08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415,969	404,101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8)	6,166,595	3,816,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000	—
— 持有至收回及出售的應收票據(附註15)	719,652	—
	10,224,497	8,466,095

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3)	7,788,493	7,276,778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7,664	1,273,282
— 借款(附註21)	12,948,460	11,282,442
	22,614,617	19,832,5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ECC	2,999,477	78.53%	2,381,878	98.89%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ECC	42,230	100.00%	42,230	100.00%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設計及研發	20,999	66.09%	20,999	66.09%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生產靜止無功發生器產品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	384,577	100.00%	384,577	100.00%
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	301,624	100.00%	301,624	100.00%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	194,650	100.00%	194,650	100.00%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特晶體硅」)	生產多晶硅	1,333,300	90.0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附屬公司(續)

###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結餘為人民幣1,268,81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15,000元)，其中人民幣1,125,61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03,000元)為新疆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資產	13,219,889	13,794,438
負債	(9,622,077)	(11,937,839)
流動淨資產總額	3,597,812	1,856,599
<b>非流動</b>		
資產	7,612,026	7,645,510
負債	(5,958,604)	(5,645,433)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1,653,422	2,000,077
資產淨額	5,251,234	3,856,67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額	1,125,617	42,7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附屬公司(續)

##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81,331	7,997,5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382	93,301
所得稅(開支)/利益	(9,500)	11,081
年度利潤	413,882	104,38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4,606	1,138

## 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產生的現金	730,726	341,468
已付所得稅	(19,927)	(78,9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0,799	262,5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3,396)	(1,892,0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18,394	2,03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5,797	402,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506	1,6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6,147	(11,2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450	2,030,5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公開報價。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3,593	94,441
自項目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附註(b))	54,425	61,457
額外資本注資	17,701	7,220
攤分溢利/(虧損)	14,243	(2,368)
抵銷/(撥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附註(c))	(15,802)	10,027
出售(附註(d))	(43,191)	(57,184)
年末	140,969	113,593

(a) 並無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b) 在ECC服務業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未來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有關實體以下稱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ECC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本集團通過轉讓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ECC項目。本集團保留若干已出售項目公司20%至50%的股權，並持續通過其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的合同權利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且有權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該等相關項目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或合營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投資人民幣54,425,000元是出售日期分佔相關項目公司的估計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c) 由於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售存貨及提供建設服務(「順游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抵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因此，有關抵銷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亦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扣除，相應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當聯營公司出售或消耗相關資產，或聯營公司被本集團出售，則未變現利潤及相應稅項調整將會撥回。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游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產生的(抵銷)/撥回影響	(18,591)	11,797
相關稅務影響	2,789	(1,770)
(抵銷)/撥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	(15,802)	10,027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售出ECC項目的若干股權投資。收到總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元。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總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3,367	233,963
經營溢利/(虧損)	42,589	(5,424)
所得稅開支	(1,793)	(16)
年度溢利/(虧損)	40,796	(5,440)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40,796	(5,440)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金額)就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差別所作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遞延所得稅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666	96,780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1,311	82,883
	<b>177,977</b>	179,663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9,663	136,394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30)	(1,686)	43,269
年末	<b>177,977</b>	179,663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6,816	35,913	12,149	21,516	136,39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4,865	9,593	10,071	8,740	43,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81,681	45,506	22,220	30,256	179,663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9,730)	5,286	46,243	(13,485)	(1,686)
於2018年12月31日	<b>41,951</b>	<b>50,792</b>	<b>68,463</b>	<b>16,771</b>	<b>177,97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遞延所得稅(續)

##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應計保修撥備及未付薪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虧損	33,082	20,016
其他暫時性差額	360	360
	<b>33,442</b>	<b>20,376</b>

倘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進行變現，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應課稅虧損結轉。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於屆滿前動用有關應課稅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虧損人民幣149,93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3,0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16,000元)。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	3,302
2019年	839	839
2020年	9,073	9,151
2021年	11,891	11,891
2022年	62,144	76,815
2023年	65,986	—
	<b>149,933</b>	<b>101,99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8,742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30)	44,755	78,742
年末	123,497	78,742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固定資產的 加速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78,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78,742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44,755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4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3,567	414,184
製成品	118,792	184,135
在製品	191,065	394,364
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	2,263,176	2,930,939
備件	11,951	15,339
	3,028,551	3,938,961
減：減值撥備	(113,430)	(64,260)
	2,915,121	3,874,701

本集團存貨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260	53,385
添置	78,390	11,784
撇銷	(29,220)	(909)
年末	113,430	64,26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人民幣1,063,1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522,000元)的存貨作為長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總成本為人民幣5,566,001,000元(2017年：人民幣5,534,13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 —	3,837,774 (1,948,506)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	1,889,268
指：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378,95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489,684)
	—	1,889,268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8,942	2,308,610
應收票據	1,282,442	2,063,138
	3,711,384	4,371,748
減：減值撥備	(70,451)	(127,664)
	3,640,933	4,244,0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應收票據的計量類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562,790	2,063,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719,652	—
	<b>1,282,442</b>	<b>2,063,138</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賬面值人民幣304,76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9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為長期銀行借貸的質押(附註2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34,036	1,050,363
三至六個月	260,277	302,559
六個月至一年	367,179	296,875
一至兩年	542,777	356,940
兩至三年	41,561	232,477
三年以上	83,112	69,396
	<b>2,428,942</b>	<b>2,308,610</b>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77,000元)，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4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8,949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428,94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4,58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撥備為人民幣70,45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664,000元)。

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61,492	1,538,515
一至兩年	542,777	299,381
兩至三年	41,561	156,096
三年以上	83,112	40,592
	<b>2,428,942</b>	<b>2,034,58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7,664	82,600
添置	57,250	78,239
撥回	(108,069)	(33,175)
撇銷	(6,394)	—
年末	70,451	127,664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人民幣	3,554,740	4,225,879
美元	81,997	9,638
巴基斯坦盧比	4,196	8,567
	3,640,933	4,244,0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5,8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08,202	364,486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1,151,916	890,591
預付所得稅	80,762	61,30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b))	714,083	672,845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1(b))	15,000	15,000
其他	40,664	12,240
	<b>2,816,436</b>	<b>2,016,464</b>
減：以下即期部分：		
—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5,809)	—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546,427)	(184,414)
— 預付所得稅	(80,762)	(61,302)
—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1(b))	(15,000)	(15,000)
	<b>(1,047,998)</b>	<b>(260,716)</b>
	<b>1,768,438</b>	<b>1,755,748</b>

(a)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進項增值稅，可自未來期間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扣減。

(b)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指將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墊款	45,389	54,816
項目開發成本應收款項	161,661	105,004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63,530	110,789
應收特變電工之款項	67,737	93,530
其他	83,551	53,38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1,868	417,519
減：減值撥備	(5,899)	(13,418)
	415,969	404,101
預付供應商款項	—	972,526
減：減值撥備	—	—
	—	972,526
	415,969	1,376,627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418	7,338
添置	13,540	9,819
撥回	(20,263)	(3,739)
撇銷	(796)	—
年末	5,899	13,4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	2,310,187	1,50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	3,856,408	2,316,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166,595	3,816,9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持作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63,196	3,544,156
港元	166	3,791
美元	501,904	248,208
巴基斯坦盧比	72,213	18,943
其他	29,116	1,812
	6,166,595	3,816,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45,005	1,045,005	5,030,375
非控股權益交易(附註(a))	—	—	(84,86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45,005	1,045,005	4,945,506

- (a) 2018年12月，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向本公司持有98.8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注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注資情況，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98.89%下降至78.53%，而農銀金融於新疆新能源的權益則增加至20.59%。本集團將農銀金融投資前後所佔新疆新能源淨資產的差額人民幣80,339,000元確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2018年10月，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索科斯」)向本公司持有100.00%權益的附屬公司新特晶體硅注入現金人民幣128,300,000元，根據注資情況，本公司於新特晶體硅的權益由100.00%下降至90.00%，而新疆索科斯則將於新特晶體硅的權益增加至10.00%。本集團將新疆索科斯投資前後所佔新特晶體硅淨資產的差額人民幣4,530,000元確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0,141	222,883	353,024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102,461	—	102,4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1,856	1,856
貨幣換算差額	—	(31)	(31)
於2017年12月31日	232,602	224,708	457,310
撥充盈餘儲備(附註(a))	67,739	—	67,739
貨幣換算差額	—	(84)	(84)
於2018年12月31日	300,341	224,624	524,965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撥出年度淨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本公司可停止有關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撥充法定盈餘儲備之金額為人民幣67,739,000元(2017年：人民幣102,461,000元)。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本集團董事及優秀僱員均參加由其母公司特變電工運營之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5.65元的價格獲授12,802,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第一批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20%、3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至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其他儲備(續)

##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7.87元的價格獲授1,720,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第二批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成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0%之第一批受限制股份以及50%之第二批受限制股份被解除及轉讓予承受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0%之第一批受限制股份以及50%之第二批受限制股份被解除及轉讓予承受人。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7年1月1日	6,676
已歸屬	(5,804)
已沒收	(872)
<hr/>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特變電工的市價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零元(2017年：人民幣1,856,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長期借款</b>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7,372,870	6,685,570
— 無擔保	768,500	300,000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b))	920,900	378,000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963,270)	(875,600)
<b>非即期借款總額</b>	<b>8,099,000</b>	<b>6,487,970</b>
<b>短期借款</b>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62,910	1,107,919
— 無擔保	3,415,198	2,691,451
	3,478,108	3,799,370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b))	308,082	119,502
— 債券(附註(c))	100,000	—
	408,082	119,502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963,270	875,600
<b>即期借款總額</b>	<b>4,849,460</b>	<b>4,794,472</b>
<b>借款總額</b>	<b>12,948,460</b>	<b>11,282,44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49,460	4,794,472
一至兩年	1,364,532	1,100,900
兩至五年	2,847,843	1,420,300
五年以上	3,886,625	3,966,770
	<b>12,948,460</b>	<b>11,282,442</b>

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680,525	11,272,641
美元	267,935	9,801
	<b>12,948,460</b>	<b>11,282,442</b>

- (a)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529,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從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收取的所得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2,910,000元(2017年：人民幣78,39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作為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372,870,000元(2017年：人民幣6,685,570,000元)的已質押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附註13)、土地使用權(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應收款項收款權作為抵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續)

- (b)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8,082,000元(2017年：人民幣119,502,000元)的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擔保金(附註16)作為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88,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9,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由銀行信貸作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2,4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由新疆新能源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存貨(附註13)作擔保。

- (c) 本集團於2018年4月發行綠色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發行年期為1年，年利率為5.50%。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平均利率介乎1.20%至5.92%(2017年：1.20%至5.39%)。
- (e) 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5,567,582	6,057,816
一年後到期	1,624,820	88,849
	<b>7,192,402</b>	<b>6,146,665</b>

### 22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為主要就鼓勵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成本相關政府補助以及太陽能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及多晶硅生產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50,785	3,379,730
應付票據	4,137,708	3,897,048
	7,788,493	7,276,77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714,555	2,515,194
一至兩年	510,710	555,856
兩至三年	277,454	269,548
三年以上	148,066	39,132
	3,650,785	3,379,73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歸屬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54,812	7,262,709
美元	29,861	7,697
其他	3,820	6,372
	7,788,493	7,276,7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1,392,789	916,561
按金	142,068	121,368
客戶墊款	—	1,458,670
保修撥備(附註(a))	32,223	50,581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98,369	145,133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94,833	13,219
應付股息	264,363	138,586
其他	52,428	50,452
	<b>2,077,073</b>	<b>2,894,570</b>

(a) 本集團保修開支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581	70,894
額外撥備	77,740	57,145
使用	(87,000)	(75,178)
撥回	(9,098)	(2,280)
年末	<b>32,223</b>	<b>50,58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946,582	1,748,398
原材料、設備及已用耗材	5,246,620	4,531,656
分包開支	1,132,136	1,080,050
折舊及攤銷(附註6、7及8)	797,855	656,060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8)	679,061	690,999
維修費	276,193	191,390
運輸費	271,011	160,210
公共事業費	242,178	137,188
租賃費用	42,268	36,008
質保費(附註24)	68,642	54,865
資產減值(附註6及13)	78,390	128,651
差旅費	52,631	45,823
稅金	38,944	43,078
核數師酬金	4,668	6,181
— 審計及相關業務	4,200	4,200
— 非審計服務	468	1,981
其他	779,250	474,578
	<b>10,656,429</b>	<b>9,985,135</b>

## 2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9,769	65,459
原材料銷售	12,965	9,885
其他	3,867	13,867
	<b>96,601</b>	<b>89,211</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0,207,000元(2017年：人民幣28,259,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70)	1,177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9,476	3
捐款	(30)	(3,451)
除借款外淨匯兌虧損	(5,898)	(23,883)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46,596	(12,132)
其他	(10,618)	5,275
	<b>38,756</b>	<b>(33,011)</b>

### 2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583,951	590,664
社保金	72,681	66,162
社會福利	22,429	32,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b))	—	1,856
	<b>679,061</b>	<b>690,99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董事	3	2
非董事個人	2	3
	5	5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39。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20	1,827
酌情花紅	475	2,2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7
	2,695	4,063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	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財務開支 — 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630,918	498,889
— 銀行借款	607,821	472,558
— 其他借款	23,097	26,331
減：資本化金額	(255,498)	(202,773)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40)	(82,166)
— 於存貨及合同資產	(178,658)	(120,6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53	(436)
財務開支	382,073	295,680
利息收入	(27,220)	(25,789)
	354,853	269,891

## 3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51,412	108,817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2)	46,441	35,473
	97,853	144,2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8,495	1,217,98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302,124	304,497
適用優惠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186,793)	(95,06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6,496	19,2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938)	(2,898)
抵銷/(撥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附註11)	3,951	(2,507)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5,947	5,730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42,934)	(84,766)
	97,853	144,290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可額外扣減稅項的研發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07,797	1,070,6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5,005	1,045,00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6	1.02

####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32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董事會建議根據最近發行的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2018年6月15日，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總計人民幣209,001,000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股息人民幣83,21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3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8,495	1,217,98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存貨減值撥備	78,390	11,7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005	626,40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37	15,427
— 無形資產攤銷	15,613	14,2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55,7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準備	(57,542)	51,144
—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43,896	9,946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17,032)	4,13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0	(1,177)
— 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	(40,207)	(28,259)
— 財務開支淨額	354,853	269,891
— 抵銷/(撥回)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的影響	18,591	(11,797)
—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691	12,13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7,287)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5,311	490,94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998	(907,232)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153)	(1,800,44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861)	848,169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743)	725,480
—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343,792
— 合約資產/負債	635,122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1,919,147</b>	<b>1,950,18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附註6及8)	162,717	20,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附註27)	(770)	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61,947	21,986

(c)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6,408	2,316,610
借款 — 一年內償還(附註21)	(4,849,460)	(4,794,472)
借款 — 一年後償還(附註21)	(8,099,000)	(6,487,970)
淨債務	(9,092,052)	(8,965,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6,408	2,316,610
總債務 — 浮動及固定利率	(12,948,460)	(11,282,442)
淨債務	(9,092,052)	(8,965,8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淨債務調節(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1,897,947	(3,432,233)	(6,336,601)	(7,870,887)
現金流量	441,949	(1,362,675)	(151,369)	(1,072,095)
匯兌差額	(23,286)	436	—	(22,8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2,316,610	(4,794,472)	(6,487,970)	(8,965,832)
現金流量	1,523,497	(86,336)	(2,469,077)	(1,031,916)
其他變動	—	38,001	858,047	896,048
匯兌差額	16,301	(6,653)	—	9,64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3,856,408	(4,849,460)	(8,099,000)	(9,092,052)

## 34 或然事項及訴訟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仍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計提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2,174,754	1,084,68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經營租賃合同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52	7,701
一至五年	309	1,138
	2,061	8,8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聯。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與母公司：</b>		
— 銷售商品或服務	4,311	10,423
— 租賃開支	9,952	8,790
— 採購訂金	270	200
— 購買貨品或服務	291,184	9,671
<b>與同系附屬公司：</b>		
— 銷售貨品或服務	5,264	7,154
— 租賃開支	114	—
— 採購訂金	256	100
— 購買貨品或服務	595,227	526,451
<b>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b>		
— 銷售貨品或服務	20,058	20,399
— 購買貨品或服務	48,655	51,597
<b>與聯營公司：</b>		
— 所提供的ECC服務	464,070	475,905
— 項目開發代墊款	1,400	—
— 購買貨品或服務	9,634	48
<b>與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b>		
— 銷售商品	309	369
— 採購訂金	—	80
— 購買貨品或服務	251,820	57,014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與獎金	17,631	11,702
退休金及其他	718	5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9
	<b>18,349</b>	<b>12,37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款項：		
— 母公司	578	647
— 同系附屬公司	1,302	288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411	721
— 聯營公司	105,163	117,976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43	26
	<b>107,497</b>	<b>119,658</b>
<b>計入「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或收取：		
— 母公司	94,739	93,564
— 同系附屬公司	1,513	207,657
— 母公司之聯營公司	7	—
— 聯營公司	4,578	9,284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39,313	1,248
	<b>140,150</b>	<b>311,753</b>
<b>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支付予：		
— 母公司	8,097	485
— 同系附屬公司	71,300	167,711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4,772	12,918
— 聯營公司	6,818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27,325	12,055
	<b>118,312</b>	<b>193,169</b>
<b>計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b>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母公司	17	479
— 同系附屬公司	8	—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30	70
— 聯營公司	40,517	92,825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11	3
	<b>40,583</b>	<b>93,37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附註32)。

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向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本公司內資股，每股價格為人民幣7.78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205,859,839元。定向發行已於2019年2月15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

###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2,584	7,662,284
土地使用權	195,467	200,169
無形資產	11,372	19,868
附屬公司投資	4,160,538	2,952,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62	41,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251	79,74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809,974</b>	<b>10,956,8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5,296	370,638
其他流動資產	145,001	54,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8,462	981,452
其他應收款項	1,465,015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9,226
受限制現金	375,734	315,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02	222,491
<b>流動資產總額</b>	<b>2,821,810</b>	<b>2,113,974</b>
<b>資產總額</b>	<b>14,631,784</b>	<b>13,070,83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1,045,005	1,045,005
股份溢價	5,030,375	5,030,375
其他儲備	398,315	330,578
留存收益	2,249,610	1,848,959
<b>權益總額</b>	<b>8,723,305</b>	<b>8,254,917</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15,938	98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497	78,742
遞延政府補助	270,910	227,41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010,345</b>	<b>1,293,65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6,000	1,071,503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489	1,036,258
借款	1,553,645	1,414,50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898,134</b>	<b>3,522,263</b>
<b>負債總額</b>	<b>5,908,479</b>	<b>4,815,91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631,784</b>	<b>13,070,836</b>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8,523	98,578	1,052,216	1,279,317
股息	—	—	(125,401)	(125,401)
本年度溢利	—	—	1,024,605	1,024,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14	—	1,014
撥充盈餘公積	102,461	—	(102,461)	—
於2017年12月31日	230,984	99,592	1,848,959	2,179,535
股息	—	—	(209,001)	(209,001)
本年度溢利	—	—	677,391	677,391
撥充盈餘公積	67,739	—	(67,739)	—
於2018年12月31日	<b>298,723</b>	<b>99,592</b>	<b>2,249,610</b>	<b>2,647,92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執行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其他與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業 相關之服務已付 或應收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建新(附註(i))	—	992	50	37	94	—	1,173
馬旭平(附註(iii))	—	—	—	—	—	—	—
銀波	—	4,000	—	18	19	—	4,037
夏進京(附註(ii))	—	1,800	—	18	16	—	1,834
<b>非執行董事</b>							
張新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陶濤(附註(iii))	—	—	—	—	—	—	—
楊德仁	120	—	—	—	—	—	120
秦海岩	120	—	—	—	—	—	120
王銳強	120	—	—	—	—	—	120
林程飛(附註(ii))	—	—	—	—	—	—	—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

(ii) 夏進京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林程飛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

(iii) 陶濤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馬旭平於2018年6月15日卸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其他與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業 相關之服務已付 或應收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建新(附註(i))	—	1,040	1,650	21	50	—	2,761
馬旭平	—	—	—	—	—	—	—
銀波	—	792	1,378	26	47	—	2,243
<b>非執行董事</b>							
張新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陶濤(附註(ii))	—	—	—	—	—	—	—
王健(附註(iii))	—	—	—	—	—	—	—
楊德仁	120	—	—	—	—	—	120
秦海岩	120	—	—	—	—	—	120
王銳強	120	—	—	—	—	—	120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

(ii) 陶濤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

(iii) 王健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在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運營的退休福利亦無就董事職務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向董事應付的退休福利。

#### (c) 董事離任福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任何款項和福利，董事亦無應收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

#### (d) 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第三方亦無應收代價。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